

转发关于发布《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
的通知

安徽省水利厅

皖水建函〔2015〕656号

转发关于发布《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水务）局、厅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水利部关于发布〈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水总〔2014〕42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水利部文件

水总〔2014〕429号

水利部关于发布《水利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部直属各单位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,武警水电指挥部:

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水利建设与投资管理的需要,进一步加强造价管理和完善定额体系,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,提高投资效益,由我部水利建设经济定额站组织编制的《水利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已经审查批准,现予以发布,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本次发布的《水利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包括工程部分

概(估)算编制规定和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。2002年发布的《水利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、2009年发布的《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》(补偿投资概(估)算内容)同时废止。

工程部分概(估)算编制规定与现行《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》、《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》等定额配套使用。

本次发布的编制规定由水利部水利建设经济定额站负责解释。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函告水利部水利建设经济定额站。

附件:1.《水利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(工程部分)

2.《水利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(建设征地移民补偿)



水利部办公厅

2015年1月20日印发

www.hnslcost.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5年6月12日印发

打字：洪晓丽

校对：何卫锋

份数：150份